

采购人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(1)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信访局信访业务辅助性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
- (2)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；
- (3) 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，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；
- (4) 预算金额：3450000.00 元，每年预算1150000.00元；
- (5) 服务内容：郑州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咨询引导工作、爱心服务工作、教育疏导工作、秩序维护工作；电子信箱手机信访、网上信访等信访投诉处理辅助性工作；网络维护管理等信访业务辅助性服务。

二、人员要求

- (1) 人员数量要求：20 人左右；
- (2) 人员其他要求：
 - 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 - 2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 - 3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；
 - 4. 具有符合职务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 - 5.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；
 - 6. 五官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政治合格，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- (1) 服务内容：郑州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咨询引导工作、爱心服务工作、教育疏导工作、秩序维护工作；电子信箱手机信访、网上信访等信访投诉处理辅助性工作；网络维护管理等信访业务辅助性服务。

- (2) 服务标准:依照《信访条例》和市信访局各业务处室工作职责，认真完成好局领导和处室负责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遵守市信访局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合同支付方式

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分三年结算，每年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。